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教自考毕业申请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4/2021_2022__E3_80_80_E5_B9_BF_E8_A5_BF_E8_c67_494825.htm

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有关规定

一、考生信息

1、考生在报考过程中更改姓名的，必须及时到当地考办办理信息更正申请，且以新的姓名报考至少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考试。考生通过所有课程后更改姓名的，原则上不允许按更改后的姓名进行毕业申请。

2、考生的身份证号由于公安部门原因需要更正的，也按第1点的办法处理。如只是身份证号升位的，各考办在考生申请毕业时，打印毕业生登记表前，务必予以更改。区考委在毕业审核过程中，不再更改身份证信息，如身份证在系统中的信息与考生实际不符的，一律作为不合格处理。

3、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相片要求为免冠蓝底相片，考生需穿着有领衣服照相，成像区中头上部、头部、肩部的比例为：1：7：2。对于不符合毕业证书电子注册要求的照片，必须让考生重新照相。

二、报考类别

考生报考本科专业时，其考前专业的分类，可参照《广西自学考试报考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中的“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”。不在目录范围的，则按报考说明中的要求加考。加考课程为专科层次的课程，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免考，具体办法按《关于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》。

三、专业过渡

1、根据桂考委办[2001]14号文的规定，我区新旧专业过渡已经全部结束，考生必须按《指南》中的专业计划通过所有课程，才能申请毕业。老考生以前通过的课程，与现行专业计划课程的顶替，只能按《指南》的“课程顶替对照表”执行。

其余的旧顶替方案不再执行。 2、对于含上机考试的课程，老考生原来只通过笔试的，则需要参加上机考试，合格后，才算通过该门课程。 四、单科合格证书在毕业申请时，考生必须出具所有通过课程(包括2004年元月份后通过的课程)的单科合格证书.如有遗失的，各地考办应复印成绩册中考生成绩所在页，并加盖考办公章.或复印试卷首页(有课程总分页)，并加盖考办公章。 五、主考院校 1、通过院校沟通课程考试的考生，必须到该院校办理毕业申请手续. 2、考生毕业申请专业的主考院校，与其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院校一致。 相关推荐：广西：柳州市2007年下半年毕业证书办理时间及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